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范振勝
　　許哲偉
　　陳偉傑
　　劉泳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承恒有限公司、義洲有限公司、知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1,4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